

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2025年交通监控光缆租用项目（三）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（2025）第_____号

签订日期：2025年____月____日

甲方：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政府采购编号为 SXYC-2024-037 磋商文

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公开招标，签订本合同。

项目地点：由中标人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

项目各路口、价格、日期详见清单。

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：397800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乙方为交警提供的光缆线路必须是独立的线路，与其他的业务网必须是物理隔离（接入网必须接入到公安专网中）。

2. 乙方与交警互联的设备应支持万兆等多种业务接口，满足前端电子警察等线路接入。

3. 每条光缆线路接口为 SFP 单模光模块接口、传输带宽信号灯、电警路口大于 200M，交通诱导屏及其他交通监控设施要传输视频、图像流畅、及时、准确。

4. 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. 确保全年每天24小时电话畅通，城区范围内确保1小时内给予响应反馈，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，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。（城区早晚高峰，早上7:30-8:30分；傍晚17:30-18:30分，特殊情况及紧急事件30分钟之内给予响应反馈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）。城区范围外地区1小时内给予响应反馈，2小时到达现场进

行维修，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。如不能正常进行修复的出具书面情况说明，服务响应情况跟考核进行打分，并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。

2. 乙方须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上门技术服务，确保网络安全运行。
3. 双方维护工作界面以光纤收发器为界，乙方负责维护到光纤收发器的以太网输出口为止，甲方的网络设备，乙方将给予技术上的支持，配合和网络检测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双方约定如遇以下特殊原因：（1）遇意外事故；（2）自然灾害不可抗拒（地震、地表下沉、水灾、自然火灾、雷击等）。
2. 由于乙方服务原因造成网络不能完全正常运行的，从不能正常运作的第二天起（按50元/天·点），费用从网络租用费用中扣除，直到扣完为止。因网络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500元/次扣除。网络不能完成正常运行连续超过20天的，在甲方多次电话及书面要求维护的情况下，乙方未能及时反应进行维护的，则扣除该点位支付的租赁费。超过30%点位不能完全正常运作连续超过20天的，则可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，并扣除全部未支付的租用费。同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另行招标其他单位网络租赁。如遇以上约定的特殊原因造成系统的不正常及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3. 甲方未能依照合同按期付款的，甲方按工程总造价的每天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。

四、费用

1. 线路租赁时间：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2. 租赁支付方式：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%；余款在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响应时间，考核结果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3. 费用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每条光缆单价 (元/条月)	单价(元/ 年)	金额 (元)	备注
1	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交通监控光缆租用项目 (三) 1560 条月光缆进	255	397800	397800	租赁期 一年

	行租用服务				
合计	大写：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397800 元）				

五、纠纷解决方法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首先应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诉诸上虞区人民法院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3、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4、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，柴油动力移动源应符合低排放要求。

5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项目全部完成并将所有资料交接业主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其中正本两份，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，并由采购人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。

甲方单位	盖章	乙方单位	盖章
代表签名	林晓峰	代表签名	陈丽华
地址		地址	
电话		电话	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
账号		账号	